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鄭志鵬博士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其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林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委員。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40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時分別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ii)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

1426)，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並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i)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iv)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v)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vi)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及(vii)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林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2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林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

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鄭志鵬博士(「鄭博士」)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鄭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個人工作事務原因，鄭博士已決定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其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屆滿時生效。

鄭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